

一四八六（四十八）。人口方面  
工作方案與優先次第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接大會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關於人口增長與經濟發展之決議案二二一一（二十一），及理事會一九六八年七月三十日關於人口及其與經濟及社會發展之關係之決議案一三四七（四十五），以及人口委員會第十三屆會建議之長期工作方案，<sup>10</sup> ✓

欣悉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決定經常檢討人口問題，務使聯合國體系內各有關組織所作努力發生最大作用<sup>11</sup> ✓，

欣悉秘書長及聯合國發展方案愈益注重人口方面之技術合作，

一 核可人口委員會第十五屆會建議之人口方面五年及兩年工作方案；<sup>12</sup> ✓

二 促請有關聯合國機關及專門機關注意其所關注且依照其任務規定可協助實施之工作方案各方面；

三 促請大會注意必須在為平衡聯合國預算所作決定之範圍內提供必要資源執行人口委員會第十五屆會建議之活動方案；

---

<sup>10</sup> ✓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補編第九號（E/4019），第八章。

<sup>11</sup> ✓ E/4668，第四十五段。

<sup>12</sup> ✓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八屆會，補編第三號（E/4768），第九章。

四 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採取必要步驟，依照人口委員會建議之辦法擴大其在人口方面之活動，並使其人口方案處於適當地位；

五 請聯合國體系內有關組織繼續並加強其在人口方面彼此間之合作及協調；

六 請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在實際可能範圍內，於一九七〇年參加世界人口普查方案，並依照所擬改善生命統計世界方案發展其生命統計；

七 促請有關之聯合國會員國政府及專門機關會員國政府在其發展設計及決策中充分注意人口方案，並為此目的利用可動用之資源；

八 請秘書長於推行人口委員會第十五屆會建議之工作方案及應各國政府之請求時：

(a) 遵照委員會報告書中所載及理事會中所作關於優先次第之說明；

(b) 特別注意國家與區域階層之技術合作；

(c) 促進一九七〇年人口普查，並以所有可供動用之資源協助申請之政府實施此項普查，作為對發展設計及決策之一項援助；

(d) 從事發展中國家發展設計及決策所需人口統計研究；

(e) 向聯合國會員國及專門機關會員國政府作第二次關於人口趨勢、經濟及社會發展、及其所施行政策及行動方案之調查；

九 請人口委員會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八年八月二日決議案一三六七（四十五）確保各項計劃在其將來提送理事會之報告書中更易辨別，並更加明確說明計劃之優先次第。

一九七〇年四月三日，  
第一六七三次全體會議。

一四八七（四十八）。人口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人口委員會第十五屆會報告書。<sup>13</sup> V

一九七〇年四月三日，  
第一六七三次全體會議。

---

<sup>13</sup> V 同上，補編第三號（E/4768）。